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113年「性別平權教育訓練」計畫

### 結案報告

#### 一、活動宗旨

為加強推動本館性別平權業務，以創新思維於休館期間辦理多元活動，本(綜合發展)組爰規劃邀請展覽企劃組於休館期間共同建置性平口述歷史導覽服務。導覽內容預計以民國76年本館女性服務員爭取工作權歷史事件為基礎，敘說該事件在臺灣婦女運動之意義，並介紹後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過程，期向大眾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為深化導覽內容及提升台灣推動性別平權歷史脈絡及相關知識，與人事室合作，邀請長年推動婦女運動之尤美女律師及王如玄律師來本館演講，共辦理2場性別平權教育訓練講座。

#### 二、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參與者)

##### (一)講座一：

1. 講題：從國父紀念館事件回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史
2. 講師：尤美女律師
3. 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共計3堂)
4. 地點：本館演講廳
5. 講師簡介：

尤美女律師長年推動性別議題、民主、人權和司法改革，曾任第8、9屆立法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臺灣總會」副理事長、「臺灣法學會」副秘書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等職，投入婦女運動逾30年。曾聲援1987年「國父紀念館事件」，並參與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今《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現職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立法院榮譽顧問、尤美女律師事務所律師兼所長、台大法律學院榮譽導師；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名譽理事長等職。榮獲法國總統馬克宏頒發「法國國家功勳騎士勳位勳章」、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評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優秀立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傑出律師獎牌。

##### (二)講座二：

1. 講題：臺灣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實踐
2. 講師：王如玄律師
3. 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共計3堂)

4. 地點：本館演講廳

5. 講師簡介：

王如玄律師長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工作，關注於家庭暴力、職場性別平等、職場性騷擾等議題。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1991年，王如玄加入呂秀蓮創辦的「新女性聯合會」，並擔任律師公會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研究強姦組召集人，關注弱勢女性權益。1993年她擔任長期被家暴婦女鄧如雯殺夫案的主辯律師，首度受到社會關注。1997年擔任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任內，率先向社會推廣家庭暴力預防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通過立法，台灣是當時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國家。1998-1999年期間，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擔任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時期(1998年至2003年)，婦權會於1999年推出國內首部針對女性而寫的「女人六法」，主編就是王如玄；她也參與並推動多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工作。

### 三、宣傳及執行過程(圖文說明)

(一)宣傳過程：本計畫目標群眾為本館全體員工，並開放文化部北部附屬單位及民眾參與旁聽。宣傳方式主要係透過EIP系統向本館員工發送上課邀請，並由推廣服務組製作文宣於館內外張貼，於辦理講座當日，透過廣播加強宣傳。

(二)執行過程紀錄：

#### 1. 2月1日尤美女律師講座



尤美女律師透過講述「從國父紀念館事件回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史」，介紹臺灣性別平權歷史及現今發展趨勢。講座結束後與民國76年之國父紀念館爭取工作權之女性服務員進行交流。



由國父紀念館王館長蘭生頒發感謝狀給尤美女律師



向尤美女師導覽國父紀念館王館首次辦理之性平育兒展「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

## 2. 2月21日王如玄律師講座



王如玄律師「臺灣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實踐」性別平權教育訓練講座，從勞權、國際性別平趨勢，透過案例分享，講述職場上性別平權之觀念，增進本館同仁性別平權知能。



由國父紀念館楊副館長同慧頒發感謝狀給王如玄律師



向王如玄律師導覽國父紀念館王館首次辦理之性平育兒展「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

#### 四、資源整合情形(跨單位合作)

洽請性別團體如女書店、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協助推薦合適講師人選，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文葳董事等夥伴參與2月1日尤美女律師講座，並與該基金會商洽後續合作可能性。

#### 五、活動成效(質化與量化兼具)

##### (一)參與人數：

1. 2月1日尤美女律師講座：62人
2. 2月21日王如玄律師講座：68人

##### (二)觀眾回饋：

1. 2月1日尤美女律師講座：共回收47分問卷(詳附件1)，摘述如下：
  - (1)對本次滿意度4.8分，其中填答5分者佔85.1%，填答4分者佔10.6%。
  - (2)89.3%填答問卷者願意推薦本次講座。
  - (3)對本次講座議題印象最深的內容：61.3%回答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動過程」、18.1%回答為「女性遭遇職場性別歧視的歷史」、9%「職場性騷擾防治」、9%「育嬰留停」。
  - (4)聽眾性別比例：女68.8%、男31.1%。
  - (5)觀眾對於講座的回饋相當正面，表示收穫豐富，如「聽到非常多的實務經驗」、「老師講的很生動，也會舉例先生在家照顧小孩的實例」、「謝謝尤律師的細心解說 讓我們更了解性別平等法的整個過程」。
2. 2月21日王如玄律師講座：共回收46分問卷(詳附件2)，摘述如下：
  - (1)對本次滿意度4.9分，其中填答5分者佔89.1%，填答4分者佔8.6%。
  - (2)88.6%填答問卷者願意推薦本次講座。
  - (3)對本次講座議題印象最深的內容：26%回答為「職場性別平等政策」、26%回答為「女性遭遇職場性別歧視的歷史」、9%「職場性騷擾防治」、9%「育嬰留停」。
  - (4)聽眾性別比例：女68.8%、男31.1%。
  - (5)觀眾對於講座的回饋相當正面，表示收穫豐富，如「聽到非常多的實務經驗」、「老師講的很生動，也會舉例先生在家照顧小孩的實例」、「謝謝尤律師的細心解說 讓我們更了解性別平等法的整個過程」。

#### 六、檢討與建議

本次針對性別平權及本館性平歷史所辦理之專場性平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本館性平知能與敏感度，對於未來業務推動具有正面效益，建議未來持續辦理，檢討建議如下：

- (一)參訓男性與女性比例約3:7，各組派員參訓建請考上課人員之性別平衡。

- (二)講座參與前可先準備提問議題，提升上課學習效率。
- (三)加強講師接待服務，並參照本次展覽導覽，請講師就本館辦理之性平活動交流意見。
- (四)未來辦理活動應設置問卷調查，以掌握觀眾參與情形及回饋意見。

七、摘要表（如係創新/深耕方案，請擇一填寫）  
非創新或深耕方案